(上接B18版)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

债务融资工具拟新增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

原则上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含权产品期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七)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更好地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三)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五)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5人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0808万份。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5739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规定相应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1.65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5.080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6.5739万份,涉及的激励对象6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除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7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外,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其余2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5.52元/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5.84元/股。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商品套期保值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天然气锁价业务等防范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业务,对冲实货敞口价格风险。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193,433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10,000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决策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途径锁定天然气价格,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额度内适时决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2025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在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65,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折合人民币约474,22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最高授信占用规模最高不超过23,711万元人民币(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23,711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已审批通过的年度交易计划范围内适时决策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限,则该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59,653.00万元,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与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应统先生、冼彬璋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与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1.6547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45.0808万份,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6.5739万份。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71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7人。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首次授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1.7882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5.52元/股。预留授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1890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5.84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会议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会议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对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1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60	15.01
2	张初全	13,934,900	4.25
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024,994	3.67
4	陈立锋	7,338,846	2.24
5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99,600	2.01
6	林伟斌	6,119,824	1.8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8,918	1.72
8	东阳华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674	1.26
9	蓝海荣	4,039,900	1.2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29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比例(%)
1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28,260	15.01
2	张初全	13,934,900	4.25
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024,994	3.67
4	陈立锋	7,338,846	2.24
5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99,600	2.01
6	林伟斌	6,119,824	1.87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8,918	1.72
8	东阳华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674	1.26
9	蓝海荣	4,039,900	1.2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29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4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95.2380万股~1,190.476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81%~3.6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498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长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及董事长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904,76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截至2024年11月30日,总股本328,063,443股);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952,3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公司提供35,000万元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承诺有效期12个月,自《贷款承诺书》出具日起算。

上述《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股份回购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	12,024,994	3.67	17,977,374	5.48	23,929,755	7.29
股份总数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328,063,443	100.00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4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分别根据回购金额下限2.50亿元和上限5.00亿元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34,462,156.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6,717,215.78元,流动资产2,723,073,527.30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5.00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4%、13.60%、18.3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高于人民币5.00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于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78,000股,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800股,张初全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合计直接减持4,644,800股。此外其控制的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懋盛")于2024年10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9,800股。张初全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减持6,794,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8日,总股本327,595,714股)的2.08%。至此,张初全先生根据《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持有权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